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醫事機構督導考核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 (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登記資料)

機構名稱	所	機構代碼	負責人
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登記人員/人數	物理治療師/生：____人；職能治療師/生：____人；醫事檢驗師/生：____人；醫事放射師/士：____人；驗光師/生：____人 語言治療師：____人；聽力師：____人；呼吸治療師：____人；其他醫事人員：____人		

二、訪查項目 (請督考人員填寫) 考核日期：113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備註
1. 機構名稱、市招、廣告合於各醫事相關法規規定。				1. 物治所、職治所、檢驗所、放射所、驗光所、語治所、聽力所共同訪查項目 2. 如為不符合請督考人員簽註說明。
2. 醫事機構設施設備與醫事人員數與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資料登記相符，並合於醫事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3. (1)醫事人員執業時，配戴身分識別證明。(2)執業執照未逾執業應更新日期。				
4. 醫事機構收取費用，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5. 醫療器材依其類別有適當之清潔及滅菌處理程序。				
6. 依規定妥善處理醫療廢棄物，並留有相關紀錄(如：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				
7. 禁菸場所無吸菸行為人，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8.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應至少有布簾隔開，並安排合適醫事人員在場，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如使用被單、治療巾等遮蔽)；裝設監視器之場所，應有提示告知標語。				
9. 物理、職治所非使用 1 樓者，應有電梯或供輪椅通行之斜坡道。				(物治、職治所)
10. 物理、職治所執業訂定有作業手冊，並定期修訂。				(物治所)
11. 物理治療紀錄、醫師開具之診斷及書面指示，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 10 年。				(職治所)
12. 職能治療紀錄、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 3 年。				(物治、職治、語治所)
13. 物理、職治所、語治所廁所應有供殘障者使用之手扶設施，地板為防滑地板。				(物治、職治、語治、聽力所)
14.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之紀錄除應記載病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醫師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外，對病人每次施行治療之情形與日期均應逐一記載並簽名或蓋章。				(檢驗所)
15. 檢驗所應能提供下列服務項目至少 5 項以上(請勾選檢驗所內有提供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臨床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生化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血清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免疫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血液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輸血檢驗及血庫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微生物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生理檢驗				(檢驗所)
16. 檢驗人員檢驗應製作結果紀錄，出具檢驗報告，並於檢驗報告上簽名或蓋章。				(放射所)
17. 檢驗結果紀錄、醫師開具之檢驗單、檢驗報告副本及醫事檢驗品管紀錄，應至少保存 3 年。				(放射所)
18.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放射所)
19. 醫事放射所對於醫事放射紀錄、醫師開具之會檢單，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 3 年。				(放射所)
20. 備有防護用鉛衣及男女生殖器防護屏各 1 套，並設有有遮蔽之更衣室。				(放射所)
21. 執業時配戴執業執照及劑量佩章或作業環境設置有輻射劑量(率)監測器，並穿著整潔工作服。				(放射所)
22. 醫事放射人員受理醫師開具之會檢單，以執行 1 次為限，執行後醫事放射人員應於會檢單上簽名或蓋章，並填註執行時間。				(放射所)
23. 醫事放射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並載明：病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地址、檢查或治療之照射方法及時間、醫師姓名及會檢內容。				(放射所)
24. 驗光所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 3 年。				(驗光所)
25. 驗光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並應依當事人要求，提供驗光結果報告及簽名或蓋章。				(驗光所)
輔 導 事 項	已達成	現場輔導	不適用	備註
1. 落實感染管制措施，入口處張貼提醒告示，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採取合適之防護措施；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通報，並蒐集最新傳染病疫情，確實傳達與採取適當因應措施；負責人及工作人員了解暴露血液、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之處理流程。				(物治所、職治所、檢驗所、放射所、驗光所、語治所、聽力所共同項目)
2. 機構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如：入口處或櫃檯前備有乾洗手液)，確實執行手部衛生；並依實務需求備有合格之個人防護裝備，如：手套、口罩等；工作人員確實遵守安全注射行為且確實執行衛材/器械之清潔、消毒、滅菌等管理。				(放射所)
3. 影像(X光片)上應有清楚標示機構名稱、日期、左右邊代號、受檢者及執行攝影者之身分識別。				(放射所)
4. 暗房之安全燈應每半年施作 1 次安全檢測，並保存檢測紀錄。(數位 X 光機設備免評)。				
5. 攝影室門口應貼有輻射警示標誌及放射線警語。				
6. 攝影室應有防護鉛門，且應有防護連鎖裝置及警示燈，且功能正常。				
機構負責人簽章	已接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醫事機構輔導單(電子檔可至本局官網/專業人員區/醫護管理資訊/醫事品質管理/評核督導/基層醫療機構督導考核下載)。			
督考人員簽注意見	不符合項目：訪查項目第_____項，限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改善完畢。 (上述不符合項目依法辦理，並請於一個月內改善)			督考人員簽章

第一聯：衛生局存(白)

第二聯：醫療機構自存(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醫事機構督導考核項目說明

檢 查 項 目	說 明
1. 機構名稱、市招、廣告合於各醫事相關法規規定。	醫事檢驗師法第29、30條、醫事放射師法、物理治療師法及職能治療師法第28、29條規定。
2. 醫事機構設施設備與醫事人員數與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資料登記相符，並合於醫事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醫事檢驗師法、醫事放射師法、物理治療師法及職能治療師法第7條規定。
3.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未逾執業應更新日期。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應完成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13條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
4. 醫事機構收取費用，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醫事檢驗師法第28條、醫事放射師法、物理治療師法及職能治療師法第27條規定。
5. 醫療器材依其類別有適當之清潔及滅菌處理程序。	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診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規範：凡與病人血液、體液及引流液有接觸之醫療器械，每次使用前應進行消毒並留有紀錄。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7年4月10日衛署藥字第0970310904號公告辦理。
6. 依規定妥善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並留有相關紀錄(如：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30條、第36條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8條、15條、第43條規定：委託合法廠商處理，契約內容須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契約書有效期間，作業符合契約規範；留存有「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感染性廢棄物放置會超過24小時者須有冷藏設施。
7. 禁菸場所無吸菸行為人，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依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為全面禁菸場所。違規吸菸者依同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依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全面禁菸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規場所依同法第40條第1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8.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應至少有布簾隔開，並安排合適醫事人員在場，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如使用被單、治療巾遮蔽)；裝設監視器之場所，應有提示告知標語。	依「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第1、2、4條規定辦理。
9. 物理、職治所非使用1樓者，應有電梯或供輪椅通行之斜坡道。	依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第3條第2項設施第4點、職能所設置標準第3條第2項設施第3點規定。
10. 物理、職治所執業訂定有作業手冊，並定期修訂。	依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職能所設置標準第5條第1項規定。
11. 物理治療紀錄、醫師開具之診斷及書面指示，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10年。	依物理治療師法第25條規定。
12. 職能治療紀錄、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3年。	依職能治療師法第25條規定。
13. 物理、職治所、語治所廁所應有供殘障者使用之手扶設施，地板為防滑地板。	依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第3條第2項設施第5、6點、職能所設置標準第3條第2項設施第4、5點規定。語言治療所設置標準第3條規定。
14.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之紀錄除應記載病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醫師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外，對病人每次施行治療之情形與日期均應逐一記載並簽名或蓋章。	1. 依物理治療師法、職能治療師法第15條規定及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第5條第6項、職能所設置標準第5條第7項規定。 2. 依語言治療師法、聽力師法第13條規定。
15. 檢驗所應能提供下列服務項目至少5項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臨床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生化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血清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免疫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血液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輸血檢驗及血庫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微生物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生理檢驗	依醫事檢驗所設置標準第2條規定，醫事檢驗所至少應能提供左列五項以上之醫事檢驗項目。
16. 檢驗人員檢驗應製作結果紀錄出具檢驗報告並於檢驗報告上簽名或蓋章。	依醫事檢驗師法第14條規定。
17. 檢驗結果紀錄、醫師開具之檢驗單、檢驗報告副本及醫事檢驗品管紀錄，應至少保存3年。	依醫事檢驗師法第26條規定。
18.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規定，公告事項「其他事業」係指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19. 醫事放射所對於醫事放射紀錄、醫師開具之會檢單，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3年。	依醫事放射師法第25條規定。
20. 備有防護用鉛衣及男女生殖器防護屏各1套，並設有有遮蔽之更衣室。	依醫事放射所設置標準第2條第3項設施第3、4點規定。
21. 執業時配戴執業執照及劑量佩章或作業環境設置有輻射劑量(率)監測器，並穿著整潔工作服。	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47條、游離輻射防護第15條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22. 醫事放射人員受理醫師開具之會檢單，以執行1次為限，執行後醫事放射人員應於會檢單上簽名或蓋章，並填註執行時間。	依醫事放射師法第13條規定。
23. 醫事放射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並載明：病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地址、檢查或治療之照射方法及時間、醫師姓名及會檢內容。	依醫事放射師法第14條規定。
24. 驗光所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3年。	依驗光人員法第20條規定。
25. 驗光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並應依當事人要求，提供驗光結果報告及簽名或蓋章。	依驗光人員法第13條規定。
輔 導 項 目	說 明
1. 落實感染管制措施，入口處張貼提醒告示，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採取合適之防護措施；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通報，並蒐集最新傳染病疫情，確實傳達與採取適當因應措施；負責人及工作人員了解暴露血液、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之處理流程。	1.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指標」辦理。 2. 評量說明可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https://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a> ) /機關業務/資訊公告/疾病管制科公告項下，「診所感染管制之督導考核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電子檔參閱。
2. 機構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如：入口處或櫃檯前備有乾洗手液)，確實執行手部衛生；並依實務需求備有合格之個人防護裝備，如：手套、口罩等；工作人員確實遵守安全注射行為且確實執行衛材/器械之清潔、消毒、滅菌等管理。	3. 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 ( <a href="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Page/NO6oWHDwVfwb2sbWzvHWQ">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Page/NO6oWHDwVfwb2sbWzvHWQ</a> )，下載「扎傷及血液體液暴露之感染控制措施指引」、「門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電子檔參閱。
3. 影像(X光片)上應有清楚標示機構名稱、日期、左右邊代號、受檢者及執行攝影者之身分識別。	行政院衛生署「98年醫事放射機構及衛生所附設X光室訪視」作業程序之(四)影像品質與病人安全4-3必要評核指標。
4. 暗房之安全燈應每半年施作1次安全檢測，並保存檢測紀錄。(數位X光機設備免評)。	行政院衛生署「98年醫事放射機構及衛生所附設X光室訪視」作業程序之(五)儀器品保與輻射安全5-11必要評核指標。
5. 攝影室門口應貼有輻射警示標誌及放射線警語。	醫用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輻射安全檢查項目及其作業規定：貳、應申請登記證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共同規定第8點規定。
6. 攝影室應有防護鉛門，且應有防護連鎖裝置及警示燈，且功能正常。	醫用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輻射安全檢查項目及其作業規定：貳、應申請登記證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共同規定第7點規定。